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22—2019

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Soil and sediment — Determination of phenoxy acid pesticides
—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5-12 发布

2019-09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

2019年 第1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- 一、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(HJ 1019—2019)；
- 二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₆—C₉)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0—2019)；
- 三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₁₀—C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—2019)；
- 四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苯氧羧酸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1022—2019)；
- 五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1023—2019)；
- 六、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—201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kjs.mee.gov.cn/hjbhbz/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—2009) 废止；《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8—1997) 和《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9—1997) 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(控制)标准实施中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9年5月12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